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设立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
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原则，就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投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独立董事：

张学兵

陈世敏

江 华

谭劲松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